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4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萨利纳斯·布尔戈斯先生 (智利)

目录

议程项目 77：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1-54825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7：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
(A/66/178 和 Add.1、A/59/180 和 Add.1 和 2、
A/63/113)

1. 主席回顾，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于 1999 年通过的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条款草案，并注意到该条款草案，将其附于大会第 55/153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九届和第六十三届会议再次审议了该项目，并决定将项目列入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以研究该课题，包括条款草案最终形式的问题。

2. Murase 先生(日本)说，令人遗憾的是，大会在过去 11 年一再推迟对条款草案应采取的最终形式作出决定。作为负责建立和加强国际社会法治的机关，该情况似乎有点不负责任。如果第六委员会继续该不幸的做法，国际社会将认为委员会显然无意履行其职责。因此，第六委员会应在本届会议上采取果断行动，以大会一项宣言的形式表示赞同条款草案所载的原则和规则。

3. 条款草案最重要的成就是防止在国家继承情况下出现无国籍状态。由于国籍是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保护个人的必要先决条件，条款草案确认取得国籍的权利是一项基本人权意义尤为重大。在该方面，条款草案超越了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 1966 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范围，大大地推动了国际法。

4. 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最新评估，目前估计有 1 200 万无国籍人，而且人数在增加中。东欧和中欧都有无国籍问题，在非洲、中东和亚洲，问题更是普遍。国家继承无疑是造成无国籍状态的一个主要原因，但不是唯一的原因。大会通过赞同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条款，完全有可能帮助消除国家分离所造成的无国籍问题。

5. 1999 年条款草案成功地平衡了受影响个人的人权考虑和国家一贯拥有的授予国籍的特权。条款草案

也具有足够的灵活性，使每一国家可以依照规定调整其国籍法，而不论国籍法采用血统主义还是出生地主义原则。

6. 至于条款草案的最终形式，国际法委员会从一开始就认为，以大会一项宣言表示赞同条款草案所体现的原则和规则，是最合适的终结。大会以该方式表示赞同的条款草案，可以作为一项有用的参考文书，以便于根据条款草案解释区域公约，如 2006 年《欧洲委员会关于避免国家继承造成的无国籍状态公约》。文本也将是一个有效的工具，有助于各国在国家继承的情况下缔结双边协定。因此，他希望第六委员会将提出一项决议草案，表示赞同以条款草案作为导则。

7. Escobar Pacas 女士(萨尔瓦多)说，国家继承是国际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以来的优先专题之一，证明它是一个有现实意义的真正国际法律问题。委员会作出了宝贵贡献，解决在国家继承方面，国籍所涉的技术性问题。然而，不应该孤立看待国籍问题，也不应该视它纯粹为国家继承的一个枝节问题；它不仅仅是个人与某一特定国家之间的法律联系，而是见诸《世界人权宣言》和多数国家法律的一项人权；该项权利使个人有能力行使自己的其他权利。

8. 任何丧失国籍情事都可能产生严重后果，导致实际的个人悲剧，因此，萨尔瓦多代表团赞成作为一项有约束力的文书通过条款草案，规定国籍的选择权。通过关于该问题的国际公约并不等于否认国籍问题主要由国内法规定，其目的是在主权与国际人权义务之间实现平衡；造成歧视或无国籍状态的做法都违背国际人权义务。

9. 鉴于上述情况，萨尔瓦多曾建议修正第 17 条草案。首先，将标题“处理国籍问题的程序”改为“国籍问题处理程序的适用原则”，因为程序是每个国家自行决定的问题。第 17 条草案的修正案文还将强制规定，有关国籍的决定须说明理由；说明理由的规定将表明法官的裁判须符合法治，使当事方相信决定的合理性，消除任意行事的印象和开放裁判供公众查究和进行司法复核。

10. 在萨尔瓦多对专题的评论(A/66/178/Add. 1)中, 萨尔瓦多介绍了该国在批准《1992年9月11日国际法院判决划定区域内国籍和既得权利问题公约》后在国籍问题方面的做法。通过该文书旨在有序解决划定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间边界所引起的既得权利问题。第3条明确规定义务:“尊重划定区域内个人就国籍问题作出选择的权利”。结果是两国向受影响的个人发放了数百份身份证明文件。该进程尚在进行中, 如果条款草案以有约束力文书的形式通过, 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11. **Leskovar 女士**(斯洛文尼亚)说, 在前南斯拉夫、前捷克斯洛伐克和前苏联解体后, 解决在国家继承情况下自然人的国籍问题成为具有高度现实意义的问题。柏林围墙倒下后, 面对缺乏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情况, 各国只能根据其国内法寻求解决方案。斯洛文尼亚在1991年独立, 其后已通过立法, 向因为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解体而居住在斯洛文尼亚境内的自然人提供法律保护, 防止他们成为无国籍。该立法符合六年后通过的欧洲委员会《欧洲国籍公约》的基本原则。

12. 享有国籍的权利是一项基本人权, 得到许多国际法律文书的承认, 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13.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认为, 有关在国家继承情况下自然人的国籍的规则, 应采取不具约束力的文件的形式, 并应反映现代的实践和当代的国际标准。该国主张渐进方式, 以一个“软性法律”文件开始, 或许在稍后阶段发展成为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14. **Telalian 女士**(希腊)说, 条款草案提供的指导很有用, 特别是在前苏联和前南斯拉夫解体后的东欧和中欧国家。条款草案还促使区域组织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如《2006年欧洲委员会关于避免国家继承造成的无国籍状态公约》。国家实践也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形成。由于条款草案已经证明了本身的用处, 所以也许不必急于拟订一项关于该问题的联合国公约。以一个“软性法律”文件的方式保留条款草案,

在目前更为合适。因此, 希腊代表团支持提出的建议: 大会在一项决议的案文中赞同以条款草案作为导则。

15. **Escobar Hernández 女士**(西班牙)说, 国际法委员会成功地以平衡的方式, 探讨了在国家继承情况下遇到的各种国籍问题, 同时又强调了避免无国籍状态的关键重要性。

16. 西班牙代表团原则上不反对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国际公约。然而, 各国显然对该问题持有多种看法。举例来说, 只有六个国家批准了以条款草案为依据的2006年欧洲委员会公约。因此, 联合国草拟关于该问题的国际公约为时尚早。相反, 应采用宣言的形式通过条款草案, 向各国提供一套有用的导则。

17. **Kowalski 先生**(葡萄牙)说, 条款草案的重要目标是, 避免在国家继承的情况下出现无国籍状态, 以实施《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一项基本原则, 即人人有权享有国籍。必须适当兼顾国家在继承过程中的实际利益问题, 及个人有关本人国籍的权利和期望。国家授予国籍的主权特权, 必须在国际法规定的限制范围内行使; 条款草案正确地确定了那些限制。

18. 关于条款草案的最终形式和法律效力, 葡萄牙代表团倾向于以大会宣言通过条款草案的方式; 该办法允许立即有权威性地将零散不一的规范和实践稳定下来, 将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结合起来。但是, 该选择应该有广泛的国家支持才可以采用。

19. **Kalinin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 俄罗斯代表团一向支持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制定一项国际公约的构想。迅速和有效裁断国籍问题是一项根本人权。在个人由于行政和领土变更而处于法律真空, 无法获得基本社会权利和保护时, 必须为该种情况尽快找到解决方案。防止出现上述情况的唯一办法是以国际法律作出规定, 在该意义上, 条款草案符合一项迫切需要。

20. 大会第55/153号决议建议各国在处理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时适当考虑条款草案中的规定。草案其后已经过实践的充分检验, 足以形成一项国际公约的基础; 各国按照大会第63/118号决议所

提交的评论和意见证实了该看法。越来越多人认识到需要加强草案的法律地位。但是，一些国家正在探讨采取渐进方式发展有约束力文书的可能性。因此，他可以支持斯洛文尼亚代表团的提议，在开头阶段制定一个“柔性法律”文件，之后再制定一项正式国际条约。

21. **Abdul Rahman 女士** (马来西亚) 回顾说，条款草案的原意是为实际处理问题提供实用的指南。关于是否应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法律文书的问题，马来西亚代表团的意见是，在国家和区域实践显示存在明确的习惯，因而有必要编纂习惯规则时，才应考虑拟订法律文书的问题。在现阶段，大会第 55/153 号决议所附条款草案向各国提供了足够的指导。在条款草案成为拟订法律文书的基础以前，有关在国家继承情况下国籍的赋予和获得及选择权问题的几项规定，需要进一步加以澄清。

22. 马来西亚法律不允许双重或多重国籍，特别关切该问题。国家不应该忽视的事实是，确定国籍是国家专有特权之一。条款草案即使仅仅承认国家继承可能导致获得多重国籍的可能性，也不应该鼓励官方做法朝着该方向发展，或鼓励个人为国籍“挑选诉讼地”的做法。关于第 14 条草案(惯常居民的地位)，马来西亚代表团欢迎列入一项规定，以减轻国家继承可能造成人口移动和流离失所的后遗症，但认为在有关国家内事实上为外国人的惯常居民地位问题，超出了条款草案的范围。

23. 关于在国籍的赋予和获得方面，以个人与国家的联系为最重要的考虑因素之一的问题，马来西亚感到关切的是，草案几项规定互换使用“有效联系”、“适当联系”和“适当法律关系”等用语造成不确定性。鉴于那些用语涉及的概念相似，应澄清其实际用法和范围，或采用一个标准用语，普遍套用于那些规定。

24. **Hill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国家继承范围内的无国籍状态可能影响民主化进程、经济发展和区域稳定。美国代表团同意条款草案的基本原则，即受国家继承影响的个人，必须拥有至少一个继承国的国籍，并敦促各国政府审查本国国籍法，以避免歧视妇女或

少数群体成员或其他弱势群体，并确保在其境内的无国籍人士可获得证件，得到保护不受凌虐，及获得基本服务。

25. 但是，许多国家的书面意见显示，处理国家继承所致的无国籍状态的办法，应考虑若干因素，如个人放弃国籍的权利和国家在确定其国籍政策方面的其他正当关切。为了平衡那些重要考虑因素，需要作进一步研究和讨论。美国代表团期待审查各国的任何其他评论，并尽可能实际地探讨提出的问题。

26. **Baghaei Hamaneh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说，给予或取消国籍原则上是一国的主权权利，作出决定的依据是每个国家的国内法律和法规，包括纳入本国法律的国际义务。该项原则获得国际法委员会的承认，并且为国际一级的法院和法庭的裁判所确认。然而，由于人人享有国籍的权利是最重要的人权之一，所以各国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以避免剥夺任何人的身心完整性和人格尊严受到法律保护所必须有的法律地位。

27. 在国家继承一类情况下，国籍问题不能单独以国家法律决定。制定一项国际法律文书，编纂有关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条约和习惯法，应有助于满足制定关于该问题的明确国际规则的需要。伊朗代表团支持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制定一项国际法律文书的想法，但对于伊朗法律不允许的双重或多重国籍的问题，该国持有保留。

28. **Eden Charles 先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说，国家继承有严重的后果，可能影响有关个人行使其不可剥夺的人权的能力。人人有权享有国籍，不应任意剥夺任何人的国籍或否定任何人更改国籍的权利。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规定，各国享有主权权利，以任何理由将本国国籍给予任何人，无国籍人应能够取得其出生地国籍或其所在地国籍。

2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主张：承认取得国籍的权利、家庭团聚和不歧视、被继承国和继承国给予选择权。虽然国籍基本上是由一国国内法规定，但各国不妨借

鉴关于该问题的国际准则。目前需要有一定程度的法律确定性，可以以条款草案作为基础，制定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规定公认的规范和实践，以协助继承国制定符合国际实践的国内法规。未能就问题达成共识使许多个人处于不利地位，无法参与政治进

程，拥有财产或从事需要国籍的经济活动，甚至无法获得法律的平等待遇。他鼓励各国继续在第六委员会的框架内共同努力，就根据条款草案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达成协商一致。

上午 11 时 15 分散会。